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－2020年）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“十三五”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8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79号）精神，做好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实施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青蓝工程”旨在加强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，充分发挥青年英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，激发高校的创新创业活力和综合竞争力，为江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和“两聚一高”新实践提供智力保障。

第三条 “青蓝工程”按照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培养、分类指导、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各类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。每年选拔优秀青年骨干教师350名左右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60名左右，优秀教学团队40个左右。实行省校两级共同培养，培养期三年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四条 总体条件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。专业基础扎实，学风教风严谨，积极进取，锐意创新。主动承担传帮带的责任，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成长，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第五条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条件

1.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受聘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2.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三年内独立并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，在1-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近五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专业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。

第六条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

1.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2.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，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。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，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；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，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。

4.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选拔条件

1. 以学科、专业系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，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。团队人数5人左右。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。

2．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。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需要，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。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。

3. 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，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（专）科生授课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获得过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2），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（排名前2），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。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。

第八条 限报要求

1. 每位申报人员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，不得兼报。往期及培养期内的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或同层次再次申报。

2. 已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团队的不得推荐申报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，团队带头人不得推荐申报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。

3. 已入选过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、“江苏特聘教授计划”、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双创个人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和“六大人才高峰计划”A类个人等同层次省级人才项目人员，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。入选过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和“六大人才高峰计划”BC类个人等同层次人才项目人员，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。

1. 选拔程序

第九条 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申报指标。高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，采取个人申报、院系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法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7位以上知名专家组成。高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十条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各校推荐人选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和厅务会审定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1. 支持方式

第十一条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4万元人民币/人；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别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人民币/人、8万元人民币/人；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30万元人民币/个。由省财政资助50%，所在高校统筹50%，经费一次性核定并下达。

第十二条 入选人员（团队）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对科研资助经费单独建帐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。培养期内照常享受由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待遇。

第十三条 入选人员（团队）在“青蓝工程”资助下取得的成果，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，须标注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江苏高校‘青蓝工程’资助”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四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。个人和团队入选后即与所在高校签订目标责任书，确定培养计划和建设目标。目标责任书要体现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协同培养的思路举措，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由所在高校负责，高校应组织有关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，提出考核意见，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。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如存在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在培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，省教育厅将取消其培养资格，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由所在高校负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